

# 政府租稅優惠措施，鼓勵企業創新研發

## 一、獎勵目的

為激勵國內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，帶動國內經濟成長，行政院暨經濟部分別依據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及「產業創新條例」之授權規定，訂定發布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及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，期能有效達成促進國內企業積極從事 **研發創新** 之政策目標。

## 二、租稅優惠規定

項目	產業創新條例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辦法	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
適用主體	依法設立之公司	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之中小企業
審查機制	1.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研發事實認定 2.稅捐稽徵機關負責支出項目、金額及憑證審查	同左
研發事實認定之申請單位及期限	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（曆年制公司為 2 至 5 月），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	同左
專案認定項目之申請單位及期限	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（曆年制公司為 2 至 5 月），與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，併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	同左
創新審認門檻	具高度之創新	具備一定程度創新
研發支出抵減率及抵減年限	抵減率 15% 限當年度抵減，不可沿用	1.抵減率 15%，抵減年限 1 年 2.抵減率 10%，抵減年限 3 年 二者得擇一適用（申報時擇定，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）
抵減稅額	當年度應納稅額 30%為限	同左

## 三、創新研發支出可抵減稅額項目

1



### 研究發展單位

從事 **創新** 研發活動 →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

限「創新」開發，任何改進舊品的活動不列入

認定基準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產業發展需要及行政作業需求訂定

### 非研究發展單位

配置全職研究發展人員從事研發活動  
檢附文件：人員工作內容、時間紀錄、活動紀錄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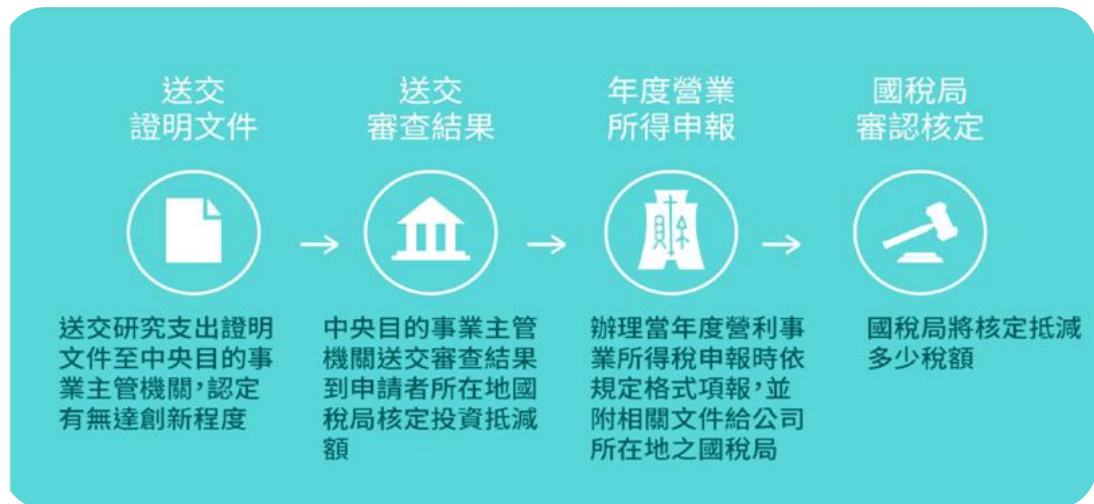
2



可抵減的支出 → 國稅局認定

薪資  
資料庫  
軟體程式  
專利著作  
樣品、原料

## 四、申請流程



## 五、申請文件撰寫注意事項

申請資料完整性	公司或中小企業申請研發活動審查認定前，應確實檢視填具資料及檢附文件完整性，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，相關資料請參考工業局網站-申請事項及表單( <a href="https://www.moeaidb.gov.tw/index_1024.html">https://www.moeaidb.gov.tw/index_1024.html</a> )。
創新研究認定	撰寫「研發計畫重點摘要書」之內容，應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、新原料、新材料等具備「高度創新」或「一定程度創新」之研究發展活動。改進現有產品及現有原料、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活動，較不適用於投資抵減辦法。

## 六、諮詢窗口

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

中小企業法律新訊粉絲專頁

財政部國稅局

- 臺北國稅局  
02-23113711#1284
- 高雄國稅局  
07-7256600#7150
- 北區國稅局  
03-3396789#1340
- 中區國稅局  
04-23051111#7170
- 南區國稅局  
06-2223111#1103

免費諮詢專線：0800 - 589 - 169

或 工業局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諮詢窗口 (02) 2325-5223 分機 408 呂蕙芳

## 七、資訊來源及下載

資訊來源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檔案下載：「公司研發活動審查認定申請文件」、「中小企業研發活動審查認定申請文件」可至工業局網站下載。[https://www.moeaidb.gov.tw/index\\_1024.html](https://www.moeaidb.gov.tw/index_1024.html)